

8-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證照費 .....	14
2.其他雜項收入 .....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	16
2.領事事務管理 .....	18
3.其他設備.....	20
4.第一預備金 .....	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26
(六)人事費分析表 .....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3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4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3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3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	4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	42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4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	46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	48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
2.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
3. 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
4.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
5. 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之聯繫及執行。
6. 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運用。
7. 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東部辦事處及雲嘉南辦事處。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護照行政組	一、護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護照業務相關法規意見之研擬。 二、外交、公務護照之核發與加簽及駐外機構護照之代繕。 三、駐外機構護照業務之監督與管考、護照製發機具之管理及配發。 四、護照之註銷與護照遭冒用或偽、變造等不法案件之處理及重大外逃罪犯之協緝。 五、護照年度計畫之訂定、規劃、監督、管考與護照設計、改版之規劃及執行。 六、駐外機構護照配發、申請書複核與掃描建檔之規劃、執行及民眾、公務機關調閱護照資料之處理。 七、領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研發。 八、與各國駐華機構護照事務之聯繫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護照行政相關業務。
簽證組	一、簽證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駐外機構簽證業務之監督及管考。 三、國內簽證審理、製發之規劃及執行。 四、外國人來華簽證及外國護照違常案件之協調處理。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p>五、簽證櫃檯之規劃及管理。</p> <p>六、雙邊簽證待遇、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簽證資訊之蒐集、彙整及政策之研擬、推動。</p> <p>七、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之受理、核發及法規之研擬。</p> <p>八、與各國駐華機構有關外交、禮遇簽證等事務之聯繫及協調。</p> <p>九、本局就簽證業務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及協調。</p> <p>十、其他有關外國人來華簽證事項。</p>
文件證明組	<p>一、文件證明法規之研擬及解釋。</p> <p>二、駐外機構文件證明之監督及管考。</p> <p>三、國內文件證明申請案驗發事宜之執行、監督及管考。</p> <p>四、依法撤銷文件證明案件之執行。</p> <p>五、文件證明櫃檯之規劃及管理。</p> <p>六、各國駐華機構有關文件證明業務授權之聯繫事宜。</p> <p>七、駐外領務人員、國內公證人、駐華機構有權簽字人簽章式樣蒐集與彙整之規劃及執行。</p> <p>八、國人海外旅遊安全宣導之規劃及執行。</p> <p>九、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規劃及綜整。</p> <p>十、其他有關文件證明事項。</p>
護照製發服務組	<p>一、國內護照與加簽申請之審理及核發。</p> <p>二、護照櫃檯、領務大廳之規劃及管理。</p> <p>三、護照製發業務之規劃及統計分析。</p> <p>四、護照之儲存、管理及配發。</p> <p>五、護照申請書複核及掃描建檔。</p> <p>六、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及其他護照製發之管理。</p> <p>七、其他有關護照製發相關業務。</p>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室	一、研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三、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本局辦公廳、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五、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組、室、辦事處事項。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一、緊急核發國人護照之執行。 二、外國人來華簽證申請之執行。 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通報、協調及聯繫。 四、與外國境管、移民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五、旅遊警訊之協調、發布及更新。 六、與機場相關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七、其他與機場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中部辦事處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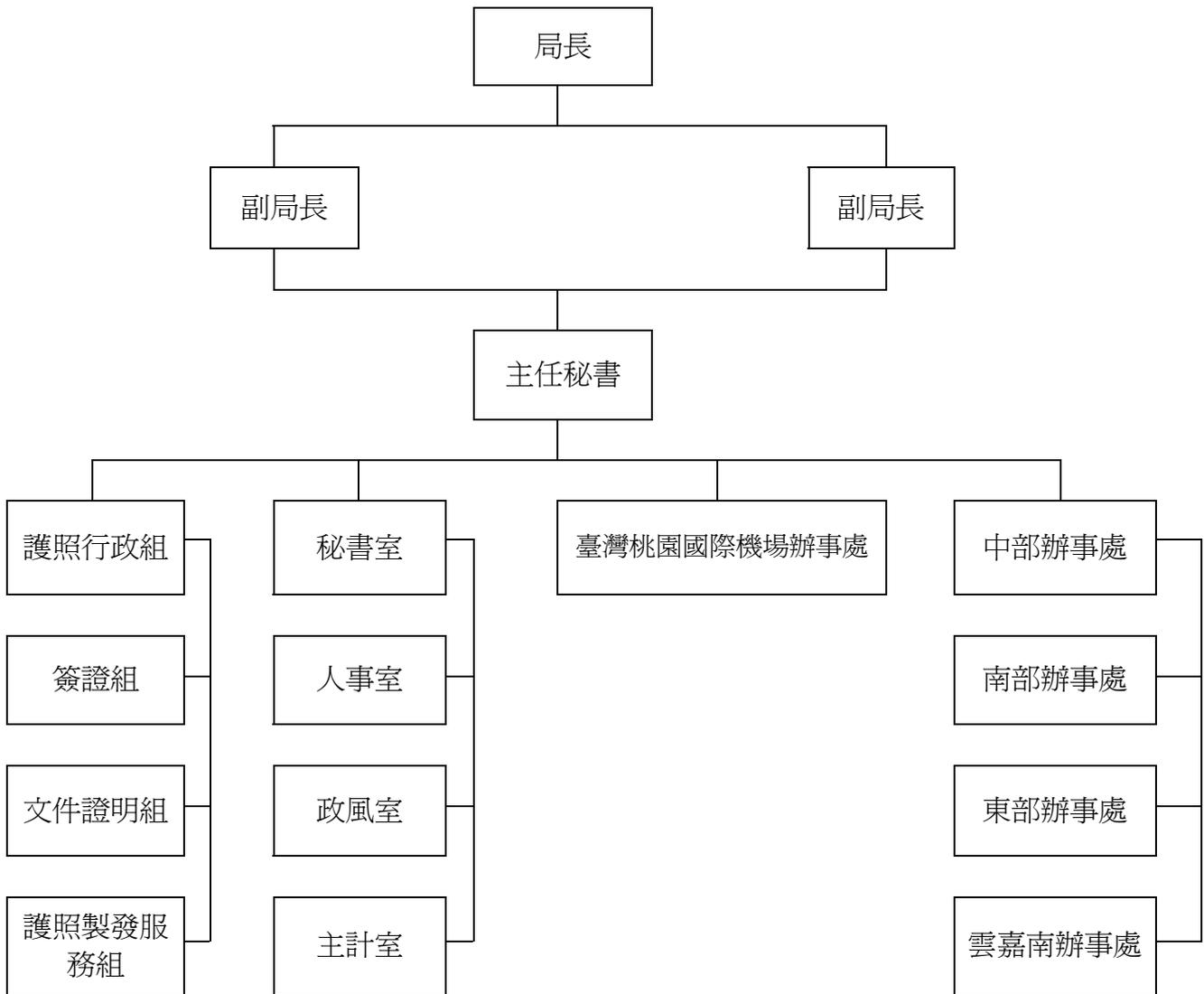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南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li> <li>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li> <li>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li> <li>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li> <li>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li> </ul>
東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li> <li>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li> <li>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li> <li>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li> <li>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li> </ul>
雲嘉南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li> <li>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li> <li>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li> <li>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li> <li>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li> </ul>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員額總計 248 人，包含職員 148 人、技工 3 人、駕駛 10 人、工友 6 人、聘用 7 人及約僱 74 人。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我國經濟繁榮，與各國往來密切，國人赴國外從事各類活動日益頻繁，是以照顧民眾權益，提供民眾便捷、親切的領務服務至為重要。本局持續推動精簡領務法令，加強領務便民服務，並協同外交部各地域司爭取各國改善國人簽證待遇，加強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以維護國人旅外安全。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持續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並隨時檢討護照相關法規，以達簡政便民。
2. 持續檢視我國各項簽證作業規定，朝兼顧簡化手續及落實國境安全查核之方向隨時調整；爭取各國提昇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
3. 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4. 加強宣導國人注意旅外安全，精進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措施。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1 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1	統計數據	降低護照瑕疵量佔總發照量之比率。	0.7%
	2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1	統計數據	洽獲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地區）數。	5 個
	3 開辦網路預約服務，簡化護照申辦作業	1	統計數據	申辦網路預約服務人次	30,00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歲出預算 11 億 6,644 萬元，歲出實現數為 11 億 3,492 萬 5 千餘元，權責發生數為 796 萬餘元，共計 11 億 4,288 萬 6 千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7.98%。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領事事務效率及品質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3 個	<p>一、101 年度洽獲 7 個國家予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國家或地區達 131 個，遠超出目標值。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li> <li>2. 馬其頓共和國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li> <li>3. 英國海外領地維京群島於 101 年 4 月 3 日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li> <li>4. 我國與韓國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雙方互免簽證之停留期限由 30 天延長為 90 天。</li> <li>5.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li> <li>6. 巴拉圭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起予我國人落地簽證待遇。</li> <li>7. 貝里斯政府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同意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並自 102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實施。</li> <li>8. 我國與布吉納法索互予對方持外交或公務護照人士 90 天之免簽證待遇，並互予持普通護照人士 180 天效期、多次入境、免簽證費之簽證待遇，依協定布國予我免簽證費之落地簽證待遇。</li> <li>9. 我國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互予對方持外交或公務護照人士 90 天之免簽證待遇，依協定聖國予我免簽證費之落地簽證待遇。</li> <li>10. 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之國家：基於互惠原則，我與智利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互免兩國人民申請停留簽證費用。</li> </ol>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動領務計畫	40%	為加強對我旅外國人及僑胞之服務，本部 101 年持續擴大辦理駐外館處定期派員至轄區內僑胞聚集、臺商投資及臺灣旅客經常造訪之地區提供走動式領務巡迴服務。目前實施館處數目已由 100 年之 43 個增加至 101 年之 50 個(占我全部 117 個外館總數之 42.74% )101 年度辦理行動領務之駐外館處服務人次共計 28,596 人次，舉辦場次計 475 場，收件數計 11,313 件。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102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955 萬 3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4 億 4,915 萬 6 千元，迄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數 4 億 1,729 萬 6 千餘元，執行率 92.9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計畫	截至 102 年 7 月底，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102 年 3 月 26 日召開「採購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4 月 25 日對外公告招標，共有 2 家廠商投標。6 月 18 日至 21 日進行實機測試。 二、102 年 7 月 3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辦理廠商簡報及評選事宜。7 月 8 日辦理決標會議，宣布經評選之最有利標廠商。 三、本案規畫於決標日（102 年 7 月 8 日）翌日起 1 年內（分三階段）完成所有設備安裝、測試及驗收等項目。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截至 102 年 7 月底，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貝里斯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於 102 年 1 月 8 日正式實施。 二、蒙古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我國人赴該國另紙簽證措施，直接核發簽證於我國人護照上。 三、英屬開曼群島自 102 年 3 月 4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四、我國與比利時自 102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臺比度假打工計畫」。 五、馬其頓共和國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續延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六、土耳其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起予我國人電子簽證（E-visa）待遇，我國亦同時予土耳其國民落地簽證待遇。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387,607	3,107,369	3,588,135	280,23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	-	
	72			04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12	-	
		1		0411100300 賠償收入	-	-	12	-	
			1	041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81,910	3,103,374	3,579,307	278,536	
	85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381,910	3,103,374	3,579,307	278,536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81,910	3,103,326	3,579,253	278,584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381,910	3,103,326	3,579,253	278,58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護照收入2,296,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6,560千元。 2.簽證收入88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00千元。 3.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收入200,5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476千元。
		2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48	54	-48	
			1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48	54	-48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2	-	
	84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2	-	
		1		0711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器具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697	3,995	8,814	1,702	
	82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5,697	3,995	8,814	1,702	
		1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5,697	3,995	8,814	1,702	
			1	1111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費繳庫數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697	3,995	8,689	1,7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簽證作業電報使用費及照相影印等收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2			001100000	1,406,477	1,209,553	196,924	1. 本年度預算數257,919千元，包括人事費228,007千元，業務費26,378千元，設備及投資3,342千元，獎補助費1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28,00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1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9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系統軟硬體等經費546千元。	
				外交部主管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1			391110000	1,406,477	1,209,553	196,924		
				外交支出					
	2			391110010	257,919	260,543	-2,624		
				一般行政					
	3	2			391110100	1,145,108	946,865		198,243
					領事事務管理				
3					391110900	1,950	645	1,3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111090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391110901	-	645	-645		
				其他設備					
4				3911109019	1,950	-	1,950		
				其他設備					
				391110980	1,500	1,500	0		
				第一預備金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381,910	承辦單位	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護照。
- 2.核發停留、居留等簽證。
- 3.核發各項文件證明。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5	1	1	0500000000	3,381,910	1. 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效期10年)1,465,000本，每本1,300元，計1,904,500千元；晶片護照(效期5年及3年)350,000本，每本900元，計315,000千元；速件處理128,100本，平均每本600元，計76,860千元；合共2,296,360千元。 2. 預計本局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落地簽證等19,500件，速件處理、改辦簽證等19,500件，計60,500千元；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等440,000件，速件處理12,000件，計817,000千元；APEC商務旅行卡1,500張，每張5,000元，計7,500千元；合共885,000千元。 3. 預計核發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文件證明110,000件，每件400元，計44,000千元；國內加發影本10,000件，每件200元，計2,000千元；國內正本加速處理11,000件，每件200元，計2,200千元；國內影本加速處理1,000件，每件100元，計100千元；駐外館處商務及學歷婚姻等各項文件證明280,000件，每件500元，計140,000千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20,000件，每件250元，計5,000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28,000件，每件250元，計7,000千元，駐外館處影本加速處理2,000件，每件125元，計250千元；合共200,550千元。
				規費收入	3,381,910	
				0511100000	3,381,910	
				領事事務局	3,381,910	
				0511100100	3,381,910	
				行政規費收入	3,381,910	
				0511100102	3,381,910	
				證照費	3,381,91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97	承辦單位	簽證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外人簽證或文件證明，依規定或依申辦人之請求拍發電報所收取之電報費。
2. 本局及分支機構提供申辦人照相及影印證件所收取之工本費用。
3. 住用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697	
	82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5,697	
		1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5,697	
			2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697	1. 預計電報費收入1,800千元。 2. 預計照相收入3,225千元，影印機收入50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繳庫數172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7,91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及共同性工作等。 2. 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3. 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4. 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發揮研究設計功能，支援本局各組室達成任務。 2. 全面提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及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8,007	人事室、秘書室	本計畫計編列職員148人、技工3人、駕駛10人、工友6人、約聘人員7人、約僱人員74人之人事費227,857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150千元。
0100 人事費	228,00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9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4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33		
0111 獎金	32,418		
0121 其他給與	4,016		
0131 加班值班費	12,5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091		
0151 保險	16,84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912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26,378千元、設備及投資3,342千元、獎補助費19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6,37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3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學分費補助等計需30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53		2. 分支機構辦公室、影印機等租金計需5,85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6		3. 公務車輛2輛、公務機車2輛等各項稅捐及規費計需36千元。
0231 保險費	337		4. 公務車輛、辦公室機具及電子設備等保險費計需337千元。
0271 物品	842		5. 購買油料、報章雜誌、文具紙張、辦公用品等計需8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64		6. 一般事務費： (1) 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管理費，計需11,978千元。 (2) 一般公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及辦理員工自強文康活動等，計需4,770千元。 (3) 領務大廳櫃檯員工制服81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5		7. 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等房屋建築養護費，計需40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7		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3		9. 本局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冷氣機系統等保養費，計需573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3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60		
0319 雜項設備費	482		
0400 獎補助費	192		
0475 獎勵及慰問	19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首長特別費計需158千元。 11. 汰購本局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3,342千元。 12.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192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145,108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領務業務及分支機構業務處理。
2. 護照作業電腦化護照製作之處理。
3. 護照作業電腦化電腦作業連線處理。
4. 出國視察領務及講習業務。
5. 提昇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資安設備功能。
6. 發行晶片護照，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

預期成果：

1. 簡化並辦理護照、簽證、各項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
2. 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安全架構接軌，提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以便利國人持照通關，同時加強護照等防偽功能，以防杜偽變造護照並提高護照資料線上調閱速度。
3. 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加強領務服務功能。
4. 加強文件證明及簽證防偽功能，以提昇駐外館處文件證明及簽證之公信力。
5. 確保護照暨簽證作業電腦化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276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32,955		1. 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計需25,31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31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1		2. 辦理領務業務及為民服務等講習講座鐘點費、延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等，計需281千元。
0271 物品	2,0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20		3. 護照作業電腦化及領務資訊系統所需報表紙、光碟片等各項耗材及資訊用品購置計需2,03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21		4. 護照製發設備維護及微縮影調閱機設備養護費計需5,32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21		5. 汰購本局領務用資訊設備、系統開發及軟體購置等經費，計需15,321千元。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996,959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930,269		1. 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計需43,34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20		2. 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883,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19		3. 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防護委外維修費等計需3,4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24,830		4. 汰換晶片護照製發設備及建置計畫，總經費94,350千元，程期102年至103年，102年度已編列27,66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二期經費66,6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6,690		
0304 機械設備費	66,690		
0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	22,172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簽證防偽貼紙、文件證明防偽貼紙、本局及駐外館處用領務表格、護照申請書、規費收據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2,172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72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62,975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62,975		1. 本局領事事務法律諮詢、製作APEC商務旅行卡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145,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70		及領務用章戳等經費計需5,763千元。
0251 委辦費	33,873		2. 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計需33,873千元。
0271 物品	1,405		3. 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旅遊警示簡訊等經費計需18,4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63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4. 為民服務品質調查與白皮書印製、替代役費用、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經費等計需1,86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2		5. 本局赴各分支機構視察及其他機關洽公等旅費計需22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695		6. 本局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查核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計需旅費1,073千元。
0294 運費	120		7. 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護照、簽證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建置駐外館處領務資訊整合系統等人員旅費計需1,11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8.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護照防偽業務考察人員旅費計需509千元。
05 領務電信傳遞	9,183	各組室	9. 公務運輸費用及短程洽公車資計需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9,183		本計畫編列護照及簽證作業電腦化等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務表件郵資、電話、電報及傳真等費用。
0203 通訊費	9,183		
0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	5,543	各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5,543		1. 南部辦事處業務費1,682千元。
0271 物品	1,272		2. 中部辦事處業務費1,49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30		3. 東部辦事處業務費79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1		4.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業務費37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43		5. 雲嘉南辦事處業務費1,197千元。
0294 運費	15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950
-----------	-----------------	------	-------

計畫內容：

駐外館處領務服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汰換駐外館處機器可判讀護照系統及購置文件證明系統電腦化所需硬體設備，確保外館領務電腦化系統順利運作，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電腦及其配備等	1,950	資訊小組	本計畫編列汰換駐外機構領務系統硬體設備等經費1,9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各組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1,5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7,919	1,145,108	1,950	1,500	1,406,477
0100人事費	228,007	-	-	-	228,00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990	-	-	-	100,99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43	-	-	-	41,24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833	-	-	-	7,833
0111獎金	32,418	-	-	-	32,418
0121其他給與	4,016	-	-	-	4,016
0131加班值班費	12,575	-	-	-	12,57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091	-	-	-	12,091
0151保險	16,841	-	-	-	16,841
0200業務費	26,378	1,063,097	-	-	1,089,475
0201教育訓練費	303	-	-	-	303
0203通訊費	-	9,183	-	-	9,183
0215資訊服務費	-	28,736	-	-	28,73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853	-	-	-	5,853
0221稅捐及規費	36	-	-	-	36
0231保險費	337	-	-	-	33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019	-	-	2,01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151	-	-	4,151
0251委辦費	-	33,873	-	-	33,873
0271物品	842	4,715	-	-	5,557
0279一般事務費	17,564	970,965	-	-	988,52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05	-	-	-	40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7	-	-	-	30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3	5,788	-	-	6,361
0291國內旅費	-	665	-	-	665
0293國外旅費	-	2,695	-	-	2,695
0294運費	-	277	-	-	277
0295短程車資	-	30	-	-	30
0299特別費	158	-	-	-	15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3,342	82,011	1,950	-	87,303
0304機械設備費	-	66,690	-	-	66,69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60	15,321	1,950	-	20,131
0319雜項設備費	482	-	-	-	482
0400獎補助費	192	-	-	-	192
0475獎勵及慰問	192	-	-	-	192
0900預備金	-	-	-	1,500	1,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500	1,500

外交部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228,007	1,088,475	192	-
	2				領事事務局	228,007	1,088,475	192	-
					外交支出	228,007	1,088,475	192	-
		1			一般行政	228,007	26,378	192	-
		2			領事事務管理	-	1,062,09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事事務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1,318,174	1,000	87,303	-	-	88,303	1,406,477
1,500	1,318,174	1,000	87,303	-	-	88,303	1,406,477
1,500	1,318,174	1,000	87,303	-	-	88,303	1,406,477
-	254,577	-	3,342	-	-	3,342	257,919
-	1,062,097	1,000	82,011	-	-	83,011	1,145,108
-	-	-	1,950	-	-	1,950	1,950
-	-	-	1,950	-	-	1,950	1,950
1,500	1,500	-	-	-	-	-	1,500

外交部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8				0011000000	-	-	-
				外交部主管			
	2			0011100000	-	-	-
				領事事務局			
				3911100000	-	-	-
				外交支出			
		1		3911100100	-	-	-
				一般行政			
		2		3911101000	-	-	-
				領事事務管理			
		3		3911109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3911109019	-	-	-
				其他設備			

事 務 局  
分 析 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6,690	-	20,131	482	-	1,000	88,303
66,690	-	20,131	482	-	1,000	88,303
66,690	-	20,131	482	-	1,000	88,303
-	-	2,860	482	-	-	3,342
66,690	-	15,321	-	-	1,000	83,011
-	-	1,950	-	-	-	1,950
-	-	1,950	-	-	-	1,95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9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833	
六、獎金	32,418	
七、其他給與	4,016	
八、加班值班費	12,575	超時加班費9,097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688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護照親辦業務需要，經行政院100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7059號函核定於9,097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091	
十一、保險	16,84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8,007	

外交部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148	146	-	-	-	-	-	-	6	6	3	3	10	11
	2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148	146	-	-	-	-	-	-	6	6	3	3	10	11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48	146	-	-	-	-	-	-	6	6	3	3	10	11

事 務 局  
明 細 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74	68	-	-	248	241	215,432	218,602	-3,170	1.增列職員2人、約僱6人；減列駕駛1名，淨增員額7人。 2.領事事務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2,019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7人23,232千元及派遣人力70人21,00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人，經費2,212千元，協助本局環境清潔、安全警衛及分支機構規費現金保全運送等業務。 (2)領事事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2,019千元，於旅遊旺季期間協助護照製發等行政事宜；派遣人力70人，經費21,00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42人，經費18,980千元，處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處理等業務；勞務承攬人力8人，經費2,040千元，協助各分支機構辦公環境清潔等業務。
7	7	74	68	-	-	248	241	215,432	218,602	-3,170	
7	7	74	68	-	-	248	241	215,432	218,602	-3,17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油料費 (單價)	油料費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2	1998	852	34.8	30	48	34	0567-DA。 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3	23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0	AR-9737。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0	AR-9738。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0	AR-9739。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0	BA-0051。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0	NG-1852。
1	公務轎車	4	86.01	1995	0	0	0	0	0	CP-0742。
1	公務轎車	4	86.08	1587	0	0	0	0	0	CT-5790。
1	旅行車	7	81.12	1973	0	0	0	0	0	AK-9550。
1	小型客貨車	8	102.03	2351	1668	34.8	58	8	59	AAC-2961。
2	公務用機車	0	88.03	80	624	34.8	22	4	5	BAC-483、BAC-485。
	合 計				4,116		133	60	98	

預算員額：職員 148人 技工 3人  
 警員 0人 駕駛 10人  
 法警 0人 聘用 7人 合計：248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74人  
 工友 6人 駐外雇員 0人

外交部領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8,184.50	313,988	405	3	1,655.66	
本局	1	8,016.22	313,570	405			
本局第二檔庫	1	168.28	418				
中部辦事處					1	500.0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1	82.00	
南部辦事處							
東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1	1,073.66	

中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500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00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25平方公尺，護  
 南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254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332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265平方公尺，護  
 東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422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31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66平方公尺，護照  
 雲嘉南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073.6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13.79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63.74  
 使用面積453.46平方公尺。

# 事事務局

## 房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3	1,751.00	607	4,317		11,591.16	607	4,317	405
1	75.00		851					
1	1,254.00	607	2,700					
1	422.00		766					

照製作室38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會議室及倉庫等85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52平方公尺。

照製作室99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教室及倉庫等165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93平方公尺。

製作室20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及會客室等172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3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護照製作室15.4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及會客室等227.27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

外交部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911100100				-
一般行政				-
[1]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

# 事 務 局 分 析 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64	2,695	4	134	2,695
計 劃	1	20	351	1	14	408
考 察	3	136	2,186	2	96	1,979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8	158	1	24	308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護照防偽考察	歐洲地區、北美地區	晶片卡展及製發設備相關廠商	參觀歐美有關護照安全防偽設計、旅行文件安全及製發護照機具展，拜會歐美主要國家領務部門，吸取各國護照防偽設計及安全規範等資訊。	103. 9-103.11	10	2
二·視察 02督導東南亞地區館處領務及外館規費查核	東南亞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1. 國人赴東南亞旅遊、洽商、遊學者人數大增，衍生護照遺失(遭竊)或發生意外事件須緊急處理之情形增加，與駐處就護照、簽證、文件證明、急難救助等問題交換意見。 2. 查核駐處收取規費程序及審核機制，以符合規定並提高行政效率。	103. 5-103.11	8	5
03督導駐外館處領務業務	北美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召開「領務督導講習會議」，就北美地區護照、簽證及文件驗證等問題交換意見，並拜會駐在國移民局等相關單位。	103. 5-103.11	8	4
04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VPN)，安裝領務製發系統新硬體設備(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軟體及領務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	亞太、亞西、歐洲、北美、中南美、非洲	外交部駐外館處	為維持外館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並建置安全領務資料傳輸性，本局將派員建置防火牆(含VPN加密通道)、汰換硬體設備、安裝領務資訊系統軟體及教育訓練，確保駐外領務秘書及雇員操作熟稔度，並提供資訊技術協助，俾達領務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103. 3-103.12	8	8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0	160	1	351	領事事務管理	無	
355	191	6	552	領事事務管理	無	
345	175	1	521	領事事務管理	無	
756	355	2	1,113	領事事務管理	無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會議 -	瑞士	1.出席WTO、FTA與本局業務相關會議。	8	1	95	62

事事務局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	158	領事事務管理			-	-
					-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17,982	-	-	192	1,318,174
01一般公共事務		1,317,982	-	-	192	1,318,174

事事務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8,303	-	-	-	-	88,303	1,406,477	
88,303	-	-	-	-	88,303	1,406,477	

外交部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5,000	27,873
1.3911101000			5,000	27,873
領事事務管理				
(1)護照申請親辦	103-103	外交部為推動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親自辦理，並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之人別確認業務，所衍生行政協助之委辦費。	5,000	27,873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1,000		-		33,873
-	1,000		-		33,873
-	1,000		-		33,87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p>遵照決議辦理。</p>
<p>(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p>遵照決議辦理。</p>
<p>(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p>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擷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決議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 (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擷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決議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七)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遵照決議辦理。
(八)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遵照決議辦理。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其餘統刪 10%。</p> <p>6. 特別費：統刪 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p>(十二)</p>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p>(十三)</p>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p>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遵照決議辦理。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一)	<p><b>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  <b>歲出部分</b>  <b>領事事務局</b></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列入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降低 172 萬 2,000 本之晶片護照瑕疵量占總發照量之比率為 0.8%。」然近年來我國護照已置入智慧晶片，為滿足與其他國家協商免簽證之條件，在免簽證國家之數量漸增，晶片護照需求量隨之增加情況下，建請外交部應廣續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降低瑕疵量比率及護照成本，以讓國人有感。</p>	<p>一、本局自 97 年 12 月 29 日發行晶片護照，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 (ICAO)」規範建置，除植入晶片儲存持照人基本資料及臉部影像並以電子憑證機制驗證真偽外，亦增加多項高科技安全防偽設計。發行以來，已達成加強護照安全防偽功能、防制偽變造護照犯罪案件、促進我國人海內外便捷通關及提升我護照公信力等多項目標，並為國人成功爭取英國、加拿大、澳洲、歐盟及美國等主要國家免簽證待遇之一重要因素，成效卓著。</p> <p>二、本局現有製發晶片護照軟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係沿用民國 91 年 9 月建置之原一體成型薄型膠膜機器可判讀護照 (Machine Readable Passport) 系統設備，使用迄今已逾 10 年，已超過汰換年限，除零組件替換不易外，護照製作之瑕疵</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率亦有增加趨勢，本局刻正規劃採購及建置更新晶片護照製發設備與作業系統，預定於 103 年 7 月間完成建置，以提升護照製發效率，確保護照之品質。</p> <p>三、本局對於確保晶片護照品質要求嚴格，並深切瞭解每本核發之晶片護照，均為政府對於國人未來 10 年出國旅行文件及服務品質之承諾保證，爰本局將「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列入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並設定將晶片護照製作過程中之瑕疵率佔總發照量之千分之 8，逐年降低作為關鍵績效指標。為達致此一目標，本局將積極汰換老舊之護照製發設備，以降低護照瑕疵率，減少護照製作支出成本；嚴格督導所屬同仁及外包人力致力減少護照瑕疵率，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具體落實對旅外國人服務品質之承諾。</p>
(二)	<p>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2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科目編列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所需經費共 30 萬 8,000 元，係擬赴印尼、瑞士、澳洲參加 APEC 等 3 項會議所需經費，惟「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中，所需之交通費、國外旅費、生活費並不同，以生活費為例，印尼雅加達生活費之日支數額為 197 美元、澳洲墨爾本為 200 美元、瑞士日內瓦為 245 美元，故不宜合併表達；再者，出國天數應視地區遠近、會議期間而異，竟全部一律以 8 天編列，顯不合規定。此外，對於 99 至 101 年度，派員出國參加會議之預算編製方式皆與 102 年度相同，除前往之國家（地區）不同外，參加之會議皆相似，99、100 年度出席國際會議預算數各 30 萬 1,000 元、30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僅出席 APEC，故 99、100 年度決算數各 11 萬 3,000 元、12 萬 8,000 元，執行率各 37.54%、41.97%；是以，連續 2 年</p>	<p>一、謹查本局出席國際會議預算係以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合會議(APEC)及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中有關自然人移動或商務人士移動與簽證相關之會議、研討會及談判等活動使用。</p> <p>二、由於本局為我國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確有參與相關活動之必要，爰必須編列預算以敷任務需要，惟因各該國際組織附屬論壇或因每年是否舉行相關之特定議題活動及其舉行時點及程期長短變數甚多；或因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進度實難逆料，非於預算年度當年活動舉行前甚難確定，爰編列時係按照各該國際組織所在地及預定舉行活動地點概括平均估算，故預算編列陳述方式及執行狀況未如預期，誠為客觀因素與條件所致。</p> <p>三、本局於編列明 103 年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經費已依所提之方式編</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未執行之出國計畫仍於 102 年度續編相關預算，顯有未合。故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積極予以檢討，謀求改善。	列及作內容敘述，並以搏節使用及節約公帑為原則。
(三)	鑑於我國人赴美將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獲得免簽入境，臺灣獲得美國免簽證待遇之全面改善，意味國家地位之全面提升，也是臺灣人民共同努力的成果，對照香港亦多方爭取美國免簽，迄今仍被拒於門外，臺灣的獲得美國免簽證待遇實值得慶幸珍惜。美國在臺協會(AIT)已在其官網、Facebook 上明列相關規定細節，並走入民間向各界加強宣導說明，請外交部比照辦理，研議推廣國人全面更換或申請晶片護照。	<p>一、本局自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始發行人晶片護照以來，即持續宣導鼓勵民眾換發晶片護照及持有晶片護照之效益，相關作法分述如下：</p> <p>(一) 為提升國人持用晶片護照普及率，本部於 100 年 10 月通電駐外館處藉由轄區內各類僑務活動及領務巡迴服務之場合，向旅外僑胞加強宣導持用我晶片護照之效益並鼓勵渠等踴躍換發晶片護照。另依據「護照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告知民眾倘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者，得申請換發護照，並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效期，換發護照。</p> <p>(二) 基於持用晶片護照，有助於國人赴免簽證國家或地區便利通關，並避免護照遭不法人士偽變造及冒用，本部於 100 年年底發布新聞稿並於當年 12 月單位主管新聞說明會中，鼓勵國內民眾避開農曆春節長假期，及早申換晶片護照。</p> <p>(三) 101 年 10 月 17 日通函駐外各館處發布有關提醒旅外國人須持用晶片護照始能適用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及美國免簽證待遇相關須知之新聞稿，並請各駐外館處利用僑社活動場合，向僑胞廣為宣導並鼓勵申換晶片護照。</p> <p>(四) 101 年 10 月 18 日將我國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參與國宣傳摺頁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協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並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及有意赴美旅行民眾進行宣導說明，另將宣傳摺頁交由本部中、南、東部、雲</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嘉南辦事處及本局暨機場辦事處提供申辦護照之民眾及旅行業者取用參閱。</p> <p>(五) 自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宣布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後，本局各相關業務組同仁均就民眾電話及電郵詢問有關赴美免簽證計畫及如何申辦晶片護照等相關資訊詳為答覆，並告知有關本部、本局或美國在臺協會(AIT)網站網址，以供民眾瞭解美國免簽證待遇情形。</p> <p>(六) 於機場、車站及公車候車站設置晶片護照廣告燈箱，並印製晶片護照說明摺頁，分發予民眾。</p> <p>(七) 為提醒國人持用晶片護照方能適用美國免簽計畫，與 AIT 合作辦理 VWP 宣導說明活動，除派員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於臺北火車站捷運站地下一樓聯合辦理本活動外，10 月 26 日及 27 日下午分別前往劍潭及淡水捷運站辦理宣傳活動。另 10 月 27 日晚間於寧夏夜市、28 日上午於內湖 COSTCO、晚間於饒河街夜市，配合 AIT 辦理宣導活動。</p> <p>(八) 於 10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臺灣燈會」現場設置展覽攤位場合派專人負責解說，除宣傳我獲多國免簽、鼓勵國人申辦晶片護照，並提供國人旅遊急難救助之資訊。</p> <p>(九) 經本部年來推動上述相關措施宣導，國人申請護照量激增，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護照核發總量約 184 萬本，較 101 年核發量 160 萬本，約增加 15%。</p> <p>二、綜上，自發行晶片護照以來，除提高我國護照公信力，便利我國人海內外快速通關，並有效爭取歐美主要國家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外，本部將持續宣導國人換發晶片</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護照，提升普及率。
(四)	<p>針對美國政府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給予國人赴美國免簽證待遇，但國人可申請免簽證之前提為一定要使用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晶片護照，但是臺灣在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起才開始發行晶片護照，致部分民眾持有舊型護照如要辦理赴美免簽，必須放棄原來尚有效期之舊護照，再花費 1,600 元辦理晶片護照，民眾權益顯然受影響。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外交部應放寬規定，讓民眾之舊護照如還留有有效期限，而欲申辦新型晶片護照者，則新護照的有效期限應再加上舊護照的有效期限。</p>	<p>一、查依據「國際民航組織」9303 號文件規範及國際慣例，護照效期不宜超過 10 年，而依我現行「護照條例」第 11 條規定護照效期以 10 年為限，以及其效期屆滿，不得延期之立法意旨，爰依國際規範，我不宜另立例外之規定。</p> <p>二、美國政府規定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起加入其免簽證計畫 (VWP) 之國家民眾，均須持用晶片護照始能享有美國免簽證待遇，並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始予我國人赴美國免簽證待遇。故國人擬赴美商旅且現持非晶片護照者，倘擬申請 VWP 者須配合美方之要求申換晶片護照 (註：前往美國以外其他多數免簽證國家或地區，因無強制須持用晶片護照之規定，爰原持之非晶片護照仍可續持用，並無申換晶片護照之需要)。又，申換晶片護照費用已從原訂之新臺幣 1,600 元調降為新臺幣 1,300 元，此遠低於辦理美國未給予免簽證待遇前之簽證費用新臺幣 4,800 元，且晶片護照效期長達 10 年，實符成本效益。</p> <p>三、另查本局係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晶片護照，爰目前持有非晶片護照者，其護照所餘效期最長仍有 6 年餘，倘對於渠等為適用赴美免簽證待遇而同意其申換護照時，於新護照之 10 年效期再加上原護照所剩餘效期，渠等獲發之護照效期勢必均超過 10 年，最長為 16 年，實務上持照人相貌隨著年歲增長與護照內照片影像差距過大，恐更易造成國人持用入出國查驗之困擾。</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	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編列 9 億 4,944 萬 9,000 元，主要為辦理護照、簽證、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相關文件證明等所需。上開簽證業務包括核發打工簽證在內，惟目前僅 8 國對我青年核發打工度假簽證，容有加強之空間。另宜將所舉辦之「打工度假經驗分享座談會」實況公開，供有意出國打工青年參考。爰凍結該目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28 號函准予動支。
(六)	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1,830 萬 5,000 元，領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未有效利用，為加強對國人旅外安全之幫助，宜廣為宣導。爰凍結該項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080 號函准予動支。